关于领取2020年卫生专业

技术资格证书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，委直属事业单位，各民营医疗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：

参加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广西考区钦州考点考生，从2021年3月9日起可领取合格证书，现就领取证书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领取时间**

2021年3月9日至4月30日（法定节假日、双休日除外）上午8：00—12：00，下午15：00—18：00。

**二、领取地点**

钦州市卫生信息与医学考试中心（钦州市钦南区新华路9号二楼办公室），电话：0777-2850998/2825997。

**三、领取要求**

1．以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，委直属事业单位、市卫生协会机关，各民营医疗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为单位统一领取本县（区）本单位考生的合格证书。领取时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单位委托函（见附件）。

2.个体诊所的考生本人自行领取资格证书的，需凭身份证原件领取；如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需持考生和代领人双方身份证原件方可领取。

附件：单位委托函

钦州市卫生信息与医学考试中心

2021年3月8日

附件

单 位 委 托 函

钦州市卫生信息与医学考试中心：

兹有我单位 同志,身份证： ， 前往领取本辖区（本单位）考生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 单位：（盖公章）

 2021年 月 日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